

上 A18 版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25%;若本人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在任期届满辞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针对股票流通限制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

(2) 按股投票权

Uni-sky 作为发行人持股股东承诺: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按股投票股东地位。

2.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发退市标准的,自相关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持有的股票。

4. 在限售承诺期间后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

5. 关于减持承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单位所持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单位减持股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单位在持有股票限售期满后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间后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不直接出售其他股票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疗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愿。

(3) 本单位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间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股东减持股份

Hopeful Keenway 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减持承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单位所持股票限售期满后,本单位减持股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单位在持有股票限售期满后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限售承诺期间后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不直接出售其他股票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疗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愿。

(3) 本单位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间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华登美元基金、上海橙原、中电华登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后的新增股份,则本单位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2) 减持价格:如限售承诺期间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

司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承诺期间内,每年转让所持有的股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减持价格:如限售承诺期间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

司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本单位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1)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3)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票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4) 陈伟、王伟、李杰、李季和王蔚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股票在申报